

爱国侨领王加禄

作者：乔萱(二)



安班澜华侨米较

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)，荷印当局鉴于王加禄在当地华社的威信和热心华社公益事业，加上通晓荷语和当地语言，就委任他为雷珍兰。因任内工作出色，后又委任为甲必丹。王加禄在任甲必丹期间，体察侨胞疾苦，曾多次向荷印政府反映华侨的正当要求，如取消不利于华侨生计或歧视性的法令，减少各种税费等；常替贫困华侨代缴纳人头税；尽力调解侨胞纠纷，维护华社团结稳定。王加禄深受侨胞拥护，官民皆敬重之，荷印政府特地赠给王加禄金字木匾。

二、身居异邦，爱国之心

王加禄虽为荷印华人官员，却心系祖国，曾大力捐款赈灾。清光绪二十七年(1901年)，清政府御封王加禄为“监生州同”职衔，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被清政

府授封为“正五品同知职衔”，赏赐官服顶戴花翎。

他热心社会公益，爱祖国，爱家乡，多次捐款回国，深受侨胞拥护爱戴。1920年，王加禄向岭南大学捐100盾助学。

1928年，济南惨案发生，消息传到安班澜。在王加禄的支持下，安班澜华侨成立安班澜华侨救国会，发起募捐，又另提倡出入口货捐。十天内就募捐6500大洋汇回国民政府财政部收，以救济祖国难民。

光绪二十年(1894年)张弼士由驻槟榔屿副领事升任代理新嘉坡兼辖海门等处总领事(新嘉坡即新加坡，海门即英属海峡殖民地)。远在印尼外岛的王加禄向张弼士总领事申请中国护照，于1897年获得张弼士签发的护照。这份护照，持照人为王加禄，签

发日期为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六月初六日，签发者“代理新嘉坡兼辖海门等处总领事府张”即张弼士。他在光绪二十年(1894年)由驻槟榔屿副领事升任代理新嘉坡兼辖海门等处总领事，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九日出版的新加坡中文报纸《叻报》刊登《领事拜客》描述：“张弼士太守于月之亚朔(初二日)接受本坡(新加坡)总领事篆务，各节均已列登前报。兹悉太守日来办理履新一切事宜毕，旋于昨初八日十点钟时，偕同那华祝太守(那华祝为总领事馆翻译)肃具衣冠，至巡理府署中拜会……”护照的主要内容为：“查海禁旧例现已删除，所有出洋华民自应任其回国安业。仰该总领事遵照办理，查明是否良善，发给执照，以凭保护等因，历经遵办在案。兹查得王加禄实系良善，合行发给护照，以免族党、姻戚、邻里、胥役欺凌；以凭沿途关津、地方官吏保护”。

这份新加坡护照的诞生，背后也有一段故事。护照上的“奉钦差出使大臣薛，札开本大臣奏请豁免海禁保护洋客一摺”中的薛，是驻英国法国公使薛福成。1891年，黄遵宪担任新加坡总领事呈一个报告

给薛福成，申诉华侨回乡惨遭乡人和地方官敲诈。薛福成遂根据黄的报告于1893年向总理衙门奏请开海禁，清廷批准所请，于1893年底颁发新条例使华侨回国合法化。这一新规章授权领事颁发护照给回乡的华侨。收费由一至四元不等。这份护照对于研究晚清时期外交、侨务及商贸状况，颇具文献价值。

三、创建华商总会

1908年，为响应晚清政府建立海外商会的号召，王加禄原来曾向泗水中华商会商议，设立龙目岛分会而没有结果，因此决定独立设会，效法泗水中华商会的章程宗旨，并得到其协助。他联合其他华商发起成立安班澜中华商务总会，得到华商的积极响应。当时安班澜有华侨商店百余家，而加入商会为会员者约有81余人。首届会长为王加禄，副会长洪玉辉，日常会务由坐办郑世琛料理。会董32人。商会报农工商部请清廷颁发关防，由于订立的章程不完善，须修改，所以农工商部先委任正副总理和协理12人运作。待1909年商会章程修改完整才上报清廷颁发关防。

王加禄善于与土

人搞好关系，也同样热心华侨事务，经常主动帮助华侨解决一些纠纷问题，搞好华侨团结，很快赢得了华侨的信任。

农工商部为奉旨准颁南洋安班澜华商总会关防事致会议政务处咨文

宣统元年二月十三日

农工商部为咨呈事。

宣统二月初八日，本部具奏南洋安班澜地方设立华商总会，援案请给关防一折，奉旨：依议。钦此。钦遵到部。相应恭录谕旨，抄录原奏，咨呈贵处钦遵查照可也。须至咨呈者右咨呈会议政务处粘抄件

附件：农工商部为请援案颁给南洋安班澜华商总会关防事奏折谨奏，为安班澜地方设立华商总会，援案请给关防，恭折仰祈圣鉴事。

窃臣于上年五月间，准驻荷兰国使臣钱恂饬电称，安班澜华商请代求准设商会，请酌示。等语。当即电复饬寄章程，到日核办去后。是年六月间，据该处华商公秉稟，拟具章程，举定总协理，缮折列表，呈核到部。